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7〕89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 龙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隅社门的批复

龙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隅社门进行迁移的请示》（龙政〔2017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隅社门迁移异地保护。你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编制文物迁移保护方案，落实各项保护措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建设厅，省文物局，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
---

